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和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作为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审查本次提名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各候选人学历、工作经历、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董事、独立董事职务的要求。

综上，同意提名林俊波、赵伟卿、黄芳、虞迪锋、薛安克、蔡家楣、徐晓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薛安克、蔡家楣、徐晓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上述名单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二、关于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4]3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以及公司《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员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延长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独立董事:** 薛安克 蔡家楣 徐晓东

2021 年 7 月 2 日